

全聯
不動產
收文

109年9月1日
第12990號

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E 室
電話：(02) 7706-9500
連絡人：莊林盛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9 號 8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第 10909100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標售公告乙份

主旨：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
受託辦理台中七期重劃區精華土地標售案，惠請貴單位協
助推廣或提供資訊予會員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受託辦理公開標售台中七期重劃區精華土地，坐落
於向上路二段角地位置，距離即將通車文心森林公園站僅
400 公尺，土地面積近 303 坪，現有建物面積約 933 坪，
詳細內容如附件標售公告。惠請貴單位協助推廣或提供資
訊予會員周知。

二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莊經理 0932-200-511；楊經理 0918-155-221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朱幸兒



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受託辦理台中市七期重劃區精華土地公開標售案
標售公告

一、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以下稱「標售單位」）受託辦理「台中市七期重劃區精華土地公開標售案」（以下稱「本標案」）。

二、標售內容：

(一) 標售標的：台中市南屯區惠禮段 10 地號，土地面積 1,001.18 平方公尺及 214 建號建物全部，建物面積 3,085.16 平方公尺。

(二)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：詳投標須知。

(三) 得標方式：以有效投標書之投標金額高於標售底價（含平底價），由最高標價者得標。

三、投標規定事項：

(一) 投標人資格：

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國內、外法人或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
(二) 投標方式：

本標案一律採取「通訊投標」方式，標售單位於開標日現場不收受任何投標文件。投標人之「投標封」，限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郵局雙掛號或國內快捷函件寄達標售單位指定之郵政信箱（即臺北郵政臺塑郵局第 932 號信箱）收訖；其餘應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

本標案開標日期及地點為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於「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-台北會議室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E 室）」開標，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臺北市市政府恢復上班之第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整同地點開標。

五、投標文件購買：

有關本標案之標單（含「投標須知」及其附件等相關投標文件），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之營業時間內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，請至標售單位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6 樓 E 室）購取，每份新臺幣貳仟元整（含稅）。標單經售出後，購買標單之投資人不得主張或請求退費。

六、停止標售：

標售單位得不附理由隨時停止或延期標售（標售單位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領標人），並退還投標人已投送之投標封，投標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七、聯絡窗口：

其他標售相關事項請參閱「投標須知」等文件或來電洽詢標售單位聯絡人：

香港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詹桂綺 小姐 0910-182-832

莊林盛 先生 0932-200-51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昭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42

電子郵件：chauhu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860

106

106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工務字第1090065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聯合會建請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參、
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、一、（十）規定及開放民間工程土
方亦可為「台北商港填海計畫」料源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合會109年8月6日（109）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906號函及109年9月1日（109）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969號函。
- 二、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，本部108年9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785號函頒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係屬行政規則，至營建廢棄土之處理涉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為地方自治事項，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。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（管）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，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（修）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依據，又該方案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、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者，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依據該方案參一、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略以，承造人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；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，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後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。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，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主管機關查核；地方政府對承造人所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，應予列管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抽查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。
- 四、查建築施工計畫書係承造人依建築法規定申報，為課予承造人連帶責任，針對未依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規定，將建築工地產出剩餘土石方送往指定之場所處理，而違規棄置者，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及第49條處分土方處理業者（清運業者）外，並依前揭方案規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先勒令承造人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，逾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，屬妨礙公共衛生，得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勒令停工。
- 五、行政院業協調「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」收受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，以利解決北部地區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方去化問題。目前開發單位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）已提送本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年收土量體變更），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8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，依程序應再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綜合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工務組

署長 吳欣修